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豫建院〔2023〕89号

关于印发《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项目分级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教科研项目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进一步提升学校科研创新能力，引导和激励科研人员提升研究水平，为学校职称评审、人才评价、科研考核、学术业绩量化等工作提供保障，特制定《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分级认定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9月19日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项目分级认定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科研项目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进一步提升学校科研创新能力,引导和激励科研人员提升研究水平,为学校职称评审、人才评价、科研考核、学术业绩量化等工作提供保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科研项目分为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两类。

纵向项目指国家、省、部、厅(局)等上级行政部门下达的研究项目。纵向项目必须以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为主持单位(含联合主持)。

横向项目指未列入各级党政部门科研规划,由企事业单位、民间团体等通过委托、招标、合同(协议)等方式设立,经费由委托方或合作单位资助的研究项目。

第三条 科研项目的级别认定主要根据项目来源,纵向项目以项目主管机构下达学校的立项通知书、正式文件为基本依据,且项目核定经费须到达学校指定账户。横向项目以项目合同书(协议)及到账经费为基本依据。

第二章 项目分级

第四条 纵向项目分为国家级项目、部委级项目、省级重点项目、省级一般项目、厅局级项目等 5 个级别。

第五条 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创新人才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以及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大项目、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自然科学类、哲学社会科学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重大项目、一般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一般项目、专项任务项目）等。

第六条 部委级项目包括：

（一）国家各部委（教育部、科技部除外）下达的研究项目；

（二）教育部所属司局机构特别委托且资助额度不少于 10 万元的研究项目；

（三）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研究项目。

第七条 省级重点项目包括：

（一）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 (二) 河南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 (三) 河南省科技攻关项目;
- (四) 河南省重点研发专项项目;
- (五) 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六) 河南省高等学校重点科研项目;
- (七) 河南省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
- (八) 河南省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 (九) 河南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重点课题);
- (十) 国家级课题的子课题。

第八条 省级一般项目包括:

- (一) 河南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 (二) 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 (三) 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基础/应用研究重大项目;
- (四) 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资助项目;
- (五) 河南省高等学校重点科研项目(软科学研究计划);
- (六) 河南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一般课题);
- (七) 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重大招标课题;
- (八)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专项课题;
- (九) 共青团中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年

度招标课题；

（十）共青团中央年度“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

（十一）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年度课题；

（十二）河南省教育厅下达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和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十三）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发布的重大/重点课题。

第九条 厅局级项目包括：

（一）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年度科技计划项目；

（二）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专项课题；

（三）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重点、一般、专项）；

（四）河南省教育综合改革年度课题；

（五）全省大中专院校就业创业课题；

（六）河南兴文化工程文化研究专项项目；

（七）河南省社科联年度调研课题；

（八）河南省社科普及规划项目；

（九）共青团河南省委、河南省社科联“青少年工作研究”专项调研课题；

（十）郑州市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 (十一) 郑州市软科学研究计划;
- (十二) 郑州市社科联年度调研课题;
- (十三) 省辖市科技局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
- (十四) 教育部认定的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年度科研项目;
- (十五)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发布的一般课题;
- (十六)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课题;
- (十七) 河南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

第十条 横向项目的分级认定,按照项目合同书(协议)及到账经费,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明确认定级别的科研项目,由项目主持人提出项目级别认定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科研外事处组织校学术委员会专家进行审议并提出认定意见。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由科研外事处解释。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0 日印发